

# 2022年景洪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1.强化组织领导。**根据《景洪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景财监绩〔2020〕9号），继续推进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强化业务部门工作的紧密衔接，切实提高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根据《中共景洪市委 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发〔2021〕22号）、《景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洪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景财会监绩〔2020〕82号）、《景洪市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绩〔2020〕44号）、《景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洪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绩效〔2019〕01号）、《景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绩效〔2016〕3号）等相关文件，指导全市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规范各绩效管理环节的工作流程和制度体系，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推动预算效能提升。

**3.积极探索指标体系建设。**景洪市按照“逐年拓展，逐步建立”原则，在对各类项目支出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和整理的基础

上，逐步积累经验，建立适合景洪市的指标体系，在 2020 年探索《财政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2021 年对财政类项目、教育类项目、交通运输类整体支出和文化旅游类整体支出共四类项目支出建立绩效指标体系的基础上，2022 年梳理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共性指标 20 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共性指标 12 条，林业和草原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0 条供单位参考使用，有效提升了部门的绩效指标设置能力；根据《西双版纳州州级财政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的通知》，鼓励市级预算单位结合部门职责和具体项目情况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分层次的核心指标和标准体系。

## （二）精准事前绩效评估范围

景洪市积极探索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一是在 2022 年开展全市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每个部门自行选择一个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同时在预算部门开展评估基础上选取 3 个项目（涉及金额 4924.74 万元）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通过最终评估结论，建议纳入预算项目 2 个，未纳入预算项目 1 个，预计评估审减金额 4,576.24 万元（该工作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二是根据《景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项目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景财监绩〔2022〕5 号），精准组织全市各预算部门开展 2023 年新增 200 万以上预算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事前评估（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在预算部门开展评估基础上选取 2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该工作将

于 2023 年 1 月完成)。

### (三) 提升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运行监控

#### 1.提升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引入参与过省级和其他地州预算项目入库评审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经验的第三方力量，以 2022 年年初预算项目评审为实例依据，对全市预算单位及财政局业务人员进行实操讲解，通过“一对一指导”、“一对一解答”的方式，据以提高全市预算编制质量，全力推动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二是年初预算完成景洪市辖区 170 家预算单位申报的 673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的入库评审，涉及资金 120167.66 万元。其中：评审通过项目 636 个，涉及金额 1,029,96.67 万元，评审未通过项目 37 个，涉及金额 17171 万元。基本实现全市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2.强化绩效运行监控。依托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对 1-6 月和 1-9 月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通过绩效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截至 9 月全市完成绩效运行监控 3230 个项目（涉及金额 453686.54 万元），根据《景洪市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景财会监绩〔2020〕44 号)，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在调整预算时对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进行调整，要求根据发现问题，及时完善并修改，保障绩效目标制定能

切实反映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项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四）强力推进绩效评价全覆盖

**1.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管理。**一是根据《景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景财会监绩〔2022〕26号），依托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开展2021年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单位自评，共完成4385个项目（涉及金额614030.45万元）。二是按照《景洪市财政局关于选取景洪市2021年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景财便笺〔2022〕97号）文件，2022年度景洪市级财政和部门评价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10个项目，涉及金额235323.37万元。

**2.强化绩效自评复核工作。**为提高单位自评质量，加强结果应用，景洪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抽取75个项目（其中：整体支出11个，项目支出64个）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将绩效自评复核结果通过换算应用于2023年年度预算，下一步我们将把复核结果为“中、差”的单位，按照5%和10%的比例参数调减部门2023年年度预算控制参数；把复核结果为“优”的单位，按照5%的比例参数调增部门2023年年度预算控制参数。

（五）探索各绩效管理环节的结果应用，不断提高管理的质量

一是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与调整预算和预算控制数相挂钩，逐步实现“绩效管理环节有结果，结果有应用”的目标。二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取消，对执行不力的单位的预算进行相应削减，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 （六）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建立激励机制

一是建设阳光财政，景洪市根据《预算法》要求，强化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全面公开 2022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及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市级项目绩效自评，并将经人大审核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在景洪市人民政府网上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公开率达 100%（除涉密项目、非预算单位或省管单位项目外）。二是根据《中共景洪市委办公室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洪市 2022 年度综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办通〔2022〕99 号）文件，将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全市工作目标检查考核体系加分项。景洪市通过构建公开、民主、监督、考评的预算绩效管理行为规范，促进财政资金合理分配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七）加强培训、指导和检查

1.分行业分部门小范围培训。针对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人员在

实操应用中的个性化的问题，景洪市聘请有绩效管理经验的第三方，历时一个月对预算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实际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和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实务讲解，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

**2.深入预算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和指导工作。**以直达资金和日常财务检查为主线，对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妇联、住建局、工商联等 5 家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和指导，在检查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指导和整改，并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要求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各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管好、用活财政资金的责任感。

## **二、存在的不足及 2023 年努力方向**

### **（一）存在不足**

#### **1.绩效目标编制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通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虽得到一定提升，但部分绩效目标仍存在细化不合理、不完整的情况，特别是一些要求尽快下达的资金，为了快速及时下达资金，导致有些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不高，制约了绩效自评、绩效运行监控及相关绩效工作的后续开展。

#### **2.部门对绩效管理意识还需提高**

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观念还未转变，在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重投入轻产出，重分配轻管理”的观念未彻底根除，部分单位对此项工作认识不到位，未认识到预算单位是绩效管理的

主体，被动应付，部分单位还未落实部门内部绩效管理的负责人和责任人。

### **3.评价结果应用效果有待加强**

目前景洪市已将多个绩效管理环节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相关考核工作挂钩，但是应用比重较低、效果不明显，未充分体现奖优罚劣。

#### **(二) 下一步工作措施**

**1.加强培训和指导，强化队伍建设。**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树立预算理念，加强绩效意识，提高部门内部之间统筹协调的能力。

**2.深入探索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制度。**一是持续探索事前绩效评估制度。根据上级的相关制度及景洪市实际项目评估情况，结合当前管理要求，积极探索 200 万以上新增项目的绩效评估体系，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与预算编制相衔接，以点带面，切实“把钱花在刀刃上”。二是探索建立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制度。以绩效结果奖惩为突破口，拓展多领域、多渠道应用，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真正做到“让每一分钱花出最好的效果”。

#### **3.建议上级财政加强对基层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指导。**

目前，在预算管理中对绩效考评结果运用较少，建议上级财政加大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指导，着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